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563號

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吳晟暘

債務人 嵩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顏怡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陸拾肆萬貳仟捌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64,738元	11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	自110年11月16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002	578,099元	110年10月1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	1%	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，按年息百分之0.1，暨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5月

(續上頁)

		111年1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47%	1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0.247，另自111年5月 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年息百分之0.494計算 違約金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